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CNC-WI-JS-005

版本：A/1

受控状态：

受控

编制：技术部

审核：黎国军

批准：陆小峰

初次发布/实施：2024-08-15

本次修订/实施：2025-08-22

中源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章节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及相关内容	审批人
2024-08-15	初始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A/0	按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发布实施	黎拥军
2025-08-22	全章节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订	A/1	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2025 年第 9 号》进行修订；增加引用内部文件；增加认证资格恢复内容；人日调整等	黎拥军

目 录

1.0 适用范围 (含认证依据)	1
2.0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1
3.0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1
4.0 初次认证程序.....	1
4.1 受理认证申请.....	1
4.2 审核策划.....	3
4.3 实施审核.....	3
4.4 审核报告.....	4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5
4.6 认证决定.....	5
5.0 监督审核程序.....	6
6.0 再认证程序.....	7
7.0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8
8.0 认证证书要求.....	10
9.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
10.0 申诉、投诉处理.....	10
1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
12.0 其他.....	11
13.0 相关文件.....	11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2

1.0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标准在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0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并备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2.4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通过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0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经过相关标准的培训，并通过机构考试合格。

4.0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规定。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5) 其他所需要的文件 (适用时)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 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 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不利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诚信要素、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

4.2.3.2 如果诚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企业诚信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 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 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 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的情况, 评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确认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诚信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 并结合其他因素, 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 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 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

4.3.3.4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 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 为实现企业诚信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诚信体系要素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 申请组织的体系运行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 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 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 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 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诚信目标和过程及诚信因素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诚信因素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诚信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诚信因素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环境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认监委。

5.0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并且应不少于 1 天。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

更。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目标及诚信绩效是否达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确定的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审核与评价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持续改进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7) 审核与评价、失信评估与处置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0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并且应不少于 1 天。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0 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证书

7.1 机构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企业诚信管理

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认监委。

7.5 注销认证资格

客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客户达不到新要求的;
- b) 认证有效期届满,客户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的;
- c) 客户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7.6 恢复认证资格

7.6.1 恢复的前提:

7.6.1.1 证书必须处于“暂停”状态。

7.6.1.2 导致暂停的问题已关闭并有客观证据。

7.6.1.3 组织必须在规定的暂停有效期(通常不超过 6 个月)内提出恢复申请并满足所有恢复要求。

7.6.1.4 组织必须正式提交书面恢复申请,提交认证证书和标志恢复使用申请说明已消除导致暂停的原因,由各相关人员确认。

7.6.2 不可恢复的情形:

- a、证书已被撤销或注销;
- b、暂停期间发现虚假材料或欺诈行为。

7.6.3 恢复评审/审核:

范围确定:导致暂停的原因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确定恢复评审/审核的范围、方式(现场、远程或组合)和所需时间。

7.6.4 评审/审核实施:

- a.对于因未缴费、未提交文件等管理性原因暂停的,可能仅需文件评审或简化的验证。
- b.对于因未完成监督审核、存在严重不符合项未关闭或未有效处理投诉等技术性原因暂停的,需要进行一次专项恢复审核。

7.6.5 审核报告:审核组(如适用)提交恢复审核报告,清晰说明审核发现和结论。

7.6.6 恢复批准：如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消除，且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则批准恢复证书。

7.6.7 恢复拒绝：如果未能证实原因消除或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则拒绝恢复申请，并可能进一步导致证书撤销，将书面通知组织决定及理由。

7.6.8 恢复后的状态与标注：

- a.证书恢复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相同。
- b.将在官网上将该证书状态更新为“有效”。

8.0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认监委官方网站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0 申诉、投诉处理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机构将接受申、投诉并且及时按《投诉与申诉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机构未遵

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1.0 认证记录的管理

11.1 机构建立了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1.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1.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1.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为本认证周期加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

12.0 其他

12.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1950-2023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2.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2.3 认证机构可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13.0 相关文件

《审核时间确定作业指导书》

《多场所认证作业指导书》

《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管理作业指导书》

《第一阶段审核作业指导书》

《记录控制程序》

《授予、拒绝、扩大、缩小、暂停、恢复和撤销认证管理程序》

《投诉与申诉处理程序》

《证书和标识使用控制程序》

附录 A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 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 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 4: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 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5: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附件 A 中的递进规律, 与该表保持一致。